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寿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延寿县延寿镇镇内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延寿县延寿镇镇内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延寿县媛媛苗木培育基地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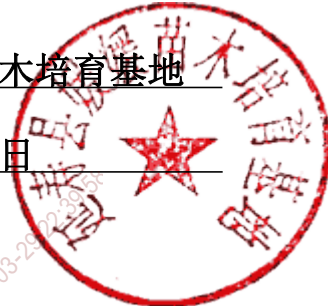
延寿县媛媛苗木培育基地

2023年延寿县延寿镇镇内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延寿县媛媛苗木培育基地

日期: 2023年03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9]ZCGLGS[CS]20230001 第(1)页 2023-03-29 22:39:58

延寿县媛媛苗木培育基地 2023-03-29 22:39:58



延寿县媛媛苗木培育基地

2023年延寿县延寿镇镇内绿化工程政府采购项目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延寿县媛媛苗木培育基地